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5300597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為 114 年度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收件編號：xxxxxxxxxx），並自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至 10 月按月受領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5 日終止「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」租賃契約，而未於租賃契約消滅 3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供核，乃以 115 年 1 月 9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53005975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廢止訴願人 114 年度補貼資格，並請訴願人繳還租金補貼溢領款 3,019 元（自 114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共計 26 日；3,600 元* 26/31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2 月 3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53011719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15 年 2 月 1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53001907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